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资源A与资源B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2年10月18日
公告日期:2012年10月15日

一、 重要声明与提示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资源A份额与资源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之资源A与资源B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本公告书第七节"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凡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12年8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8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 基金概览

1.基金简称: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股票型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中证资源)、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资源A)、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资源B)。其中,资源A份额、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5.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6.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进行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销售网点和会员单位的名单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资源A份额与资源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和赎回。
7.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通过场内、场外方式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8.份额配对转换: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中证资源份额与资源A份额、资源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2份中证资源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1份资源A份额与1份资源B份额的行为;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1份资源A份额与1份资源B份额申请转换成2份中证资源场内份额的行为。
本基金的场内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分拆与合并,场外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方可申请分拆与合并。
9.定期份额折算
在资源A份额、中证资源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资源A份额与资源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对于资源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即资源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中证资源份额分配给资源A份额持有人。中证资源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中证资源份额将按1份资源A份额获得新增中证资源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中证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中证资源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中证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中证资源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资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中证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10.不定期份额折算
除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中证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时或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本基金将分别对中证资源份额、资源A份额、资源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资源A份额与资源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中证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资源A份额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11.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2年10月1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43,385,544.53份,其中,中证资源份额为178,970,073.53份,资源A份额为232,207,735.00份,资源B份额为232,207,736.00份。
12.基金份额净值:截至2012年10月11日,中证资源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1元,资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02元,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00元。
13.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简称及其基金代码:资源A,基金代码:150100;资源B,基金代码:150101
14.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资源A232,207,735.00份;资源B232,207,736.00份。
15.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6.上市交易日期:2012年10月18日
17.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 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8号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2012年8月27日至2012年9月20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发售方式:场外、场内认购
7.发售机构:
(1)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发售的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2)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包括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武汉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机构。
8.验资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643,316,982.66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643,316,982.66;利息结转份额68,561.87份,总确认份额为643,385,544.53份。上述有效净认购资金及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已于2012年9月26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计算,本基金募集期间含本息共募集643,385,544.53份基金份额,其中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为178,970,073.53份;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为464,415,471.00份。
10.本基金募集备案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募集结果符合备案条件,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2年9月27日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本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9月27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643,385,544.53份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344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2年10月18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基础份额简称及代码:鹏华资源分级,场内简称:中证资源,基金代码:160620。
上市交易份额简称及代码:资源A,基金代码:150100;资源B,基金代码:150101
5.本次上市交易份额:资源A232,207,735.00份;资源B232,207,736.00份。
6.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开放式基金每日收市后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净值传给深交所,深交所于次日通过行情系统"市盈率!"揭示。根据《基金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基金管理人对公布的基金净值负责。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对于托管在场内的中证资源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分拆为资源A份额和资源B份额即可上市流通;对于托管在场外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分拆为资源A份额和资源B份额即可上市流通。
8.本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日期:2012年10月18日,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 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场内前十名持有人

(一)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截至2012年10月11日,中证资源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987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81,327.33份;资源A为2864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81.078份;资源B为2864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81.078份。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资源A与资源B的基金份额分别为50,419,335份和50,419,337份,分别占本次资源A与资源B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比例为21.7130%和21.7130%;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资源A与资源B的基金份额分别为181,788,400份和181,788,399份,分别占本次资源A与资源B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比例为78.2870%和78.2870%。
(二)截止到2012年10月11日,基金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本次上市交易的资源A、资源B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资源A份额	占资源A份额比(%)	持有资源B份额	占资源B份额比(%)
1	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10,000,486.00	4.31	10,000,486.00	4.31
2	苏伟昂	5,000,791.00	2.15	5,000,792.00	2.15
3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340.00	2.15	5,000,340.00	2.15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243.00	2.15	5,000,243.00	2.15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95,240.00	2.15	4,995,240.00	2.15
6	罗蔚旻	4,450,259.00	1.92	4,450,260.00	1.92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349.00	1.72	4,000,350.00	1.72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194.00	1.72	4,000,194.00	1.72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194.00	1.72	4,000,194.00	1.72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0,218.00	1.62	3,750,219.00	1.62
合计		50,198,314.00	21.61	50,198,318.00	21.61

(三)截止到2012年10月11日,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148,541.85,占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231%。其中,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为0,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为0。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 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何如
3.总经理:邓召明
4.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6.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31号
7.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4403011013037
8.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9.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0.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三家股东的出资比例分别为50%、49%、1%。
11.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基金管理部
负责公司公募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
量化投资部
负责公司量化投资管理工作。
机构投资部
负责社保基金和其它委托理财业务的投资管理工作。
研究部
在公司既定的投资理念和研究理念的基础上,以系统性的研究方法和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为公司投资部门提供持续有效的支持。
机构理财部
负责开展专户理财、社保、企业年金等除投资以外的业务。
集中交易室
负责执行公司既定的各基金的投资指令并及时反馈市场信息。
市场发展部
负责公司银行渠道销售管理及服务工作。
渠道业务部
负责公司券商渠道、第三方机构及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的管理、业务推广等工作。
营销策划部
负责公司品牌宣传、产品营销策划。
登记结算部
负责公司旗下基金的注册登记、清算和会计工作。
监察稽核部
负责对公司管理和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性进行全方位的严格监控,及时防范风险事件的发生。
总裁办公室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人事劳资管理、日常行政事务管理。
信息技术部
负责公司的计算机设备维护、系统开发及网络运行和维护。
产品规划部
负责制定公司产品规划与发展策略以及产品设计、产品管理和产品研究工作,完善公司产品线,丰富公司产品储备。
国际业务部
负责QDII等海外投资研究等相关业务。开展QDII基金投资组合管理;进行产品研究分析、构建投资组合。
固定收益部
负责公司固定收益证券的研究、投资工作。
北京分公司
主要负责北方地区的基金销售业务。
上海分公司
主要负责华东区域的基金销售业务。
武汉分公司
主要负责华中区域的基金销售业务。
广州分公司
主要负责华南区域的基金销售业务。
12.人员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244人,其中:正式员工218人,外包员工26人。学历构成如下:博士13人占比5.3%,硕士138人占比56.6%,本科81人占比33.2%,大专及以下12人占比4.9%。
13.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
张戈 0755-82825720
14.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截至2012年6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资产规模超过1150亿元,共管理27只开放式基金和2只封闭式基金及六只社保投资组合。旗下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有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普天债券A、普天债券B、普天收益)、鹏华行业成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基金有基金普惠、普丰;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六个委托投资组合。
15.本基金基金经理
杨靖,管理学硕士,12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在长城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研究工作,先后任研究员、行业研究小组组长;2001年6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05年开始先后任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6年8月至2007年4月任原普润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4月已转型为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07年4月至2009年10月担任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09年4月3日起至今担任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2年9月27日起担任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3号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2年6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46人,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2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52只,其中封闭式7只,开放式245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八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环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31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注册登记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四)验资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单峰
经办会计师:单峰、金毅

六、 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 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本基金2012年10月11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产	2012年10月1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2年10月11日
	余额		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642,925,773.21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356,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3,454.14
基金投资		应付托管费	42,559.91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税费	
应收利息	935,750.53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74,025.34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310,039.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3,385,544.53
		未分配利润	522,43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3,907,984.35
资产合计	644,218,023.74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644,218,023.74

八、 基金投资组合

截止到2012年10月11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3,282,273.21	99.85
6	其他各项资产	935,750.53	0.15
7	合计	644,218,023.74	100.00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截至2012年10月11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三)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注:截至2012年10月11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四)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截至2012年10月11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五)按公允价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注:截至2012年10月11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六)按公允价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截至2012年10月11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按公允价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截至2012年10月11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截至2012年10月11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35,750.5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35,750.53

4.截至2012年10月11日,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截至2012年10月11日,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2年10月11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 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 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份额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 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 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无上市推荐人。

十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5日

附件: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第一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基金合同》;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指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按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显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按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配对转换、折算等业务的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3)按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5)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按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确定鹏华资源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因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7)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鹏华资源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按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